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常德路 940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许骅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1：《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附件 2：《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32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933,828.49元（合并报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8,154,363.38元，扣除本年度分配的2015年度利润28,061,738.67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942,608.39元，因此，本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3,083,844.81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400,881,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920,831.4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268,163,013.4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六、《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支付公司2016年度审计费及续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关于提名曹雨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以九百（集团）经2017第004号文推荐曹雨妹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核推荐人

资格、被推荐人曹雨妹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相关资料后，一致认为：曹雨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决定提名曹雨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该项提名的独立意见。该项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附：曹雨妹简历

曹雨妹，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上海开开商城有限公司楼面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宣教科副科长、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静安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闸北区、静安区国资委（集资委）联合工作组成员；静安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九项议案须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之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